

YZRXZX-2021071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低压配电柜谐波治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低压配电柜谐波治理项目(二次)(YZRXZX-2021071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低压配电柜谐波治理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查看采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RXZX-2021071 号
- 2、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低压配电柜谐波治理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4、预算金额: 12 万元。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 5、采购需求: 为改善电能质量,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2 台触摸显示屏、4 组静止无功发生装置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本次采购的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1.2 资格声明(原件);
 -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 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

需提供上述 5、6 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购买或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邮件标题格式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1、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自行踏勘。

各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联系人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出席，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 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雯
电 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贰仟圆整（¥2000.00 元）。

（1）代理服务费：**贰仟圆整（¥2000.00 元）**；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按 500 元/人，暂定 1500 元。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贵。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资金落实且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_____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 _____)。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无任何纠纷及遗留问题后7个工作日由乙方申请退还,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_____

9.2 交货方式: _____

9.3 交货地点: 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安装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特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等任何情况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8.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主要技术参数”的内容为参考标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主要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触摸显示屏	2	台	——
2	静止无功发生装置模块	4	组	100A 一组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工作电压：AC400V $\pm$ 20%；
- 2、工作频率：50Hz $\pm$ 5Hz；
- 3、装置容量：30kvar、50kvar、75kvar、100kvar；
- 4、多机并联：最大可并联 10 台；
- 5、响应时间： $\leq$ 5ms；
- 6、单机效率： $\geq$ 97%；
- 7、主电路结构：三相四线；
- 8、电路拓扑：三电平结构；
- 9、显示界面：外接液晶屏；
- 10、显示状态：数据方式显示；
- 11、操作：手动启动、自动启动；
- 12、通信：RS485, Modbus 通信协议；
- 13、环境温度： $-20\sim 55^{\circ}\text{C}$ ；
- 14、存储温度： $-30\sim 70^{\circ}\text{C}$ ；
- 15、相对湿度：最大 95%，无凝露；
- 16、海拔高度：海拔 1500 米以下；
- 17、散热需求：要求通风良好，可通过柜门开通风口，或者柜内加装风扇；
- 18、工作模式：无功补偿、谐波补偿、三相负荷不平衡补偿、电容器投切控制。装置可同时进行上述四种补偿，并可参数设置谐波、无功和三相不平衡补偿容量的比例。
- 19、谐波滤除：同时滤除 2~13 次谐波，也可选择 2~13 次谐波中特定次数补偿，谐波补偿能力为装置额定容量的 60%；
- 20、电流限制：补偿电流自动限制在额定电流范围内。
- 21、补偿效果：无功功率因数 >0.99 ；谐波电流总畸变率 THDi $<5\%$ ；三相不平衡 $<5\%$ ；

上述参数均在补偿电流达到 50%额定容量及以上时达到。

23、外形尺寸：装置容量分为 30kvar、50kvar、75kvar、100kvar，各装置可任意并联组合运行，其中 30kvar 模块为 2U 外形尺寸，75kvar 与 100kvar 外形尺寸完全一致。

三、工作标准

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四、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本次采购的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满足采购人对总体进度的要求。

工作进度如有延误，成交单位应及时将延误的原因、产生的影响及准备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向采购单位加以解释，并尽可能保证交货的进度，以便采购单位能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1、供应商应按“技术参数及响应表”列举的项目逐项提供技术数据，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应为保证数据，这些数据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供应商应提供原材料采购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

3、质保期限

(1) 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制造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维修，供应商要及时响应并联系原厂，工作人员免费上门调查故障，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 15 分钟内响应服务，并在采购单位需要时 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试验（监造）

(1) 采购单位有权派遣其检验人员到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的车间场所，对合同设备的加工制造进行检验和监督，采购单位有权随机对设备进行抽检，供应商不得拒绝。

(2) 如有设备经检验或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设备所采用的元器件、材料与磋商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情况，采购单位可以拒收，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维修被拒收的货物，直至所供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以上所有费用（含抽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以后，采购单位有进行检验、试验和拒收（如果必要时）的权利，不因货物发运前已经由采购单位或其代表进行过监造和检验并通过而受限。

5、包装、运输

(1) 包装及标识

供应商应根据双方商定好的标准和采购单位的实际运输条件，并将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备件等包装好，防止受潮。从供应商出厂至采购单位收货期间，设备和资料应完

好无损。

(2) 运输和保管

备品备件、附件、专用工具等交货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随合同设备同时装运，在交货地点一并交付，但必须单独包装，并有明显标记以防混淆。

6、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技术人员代表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有关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设备安装。

(2) 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对采购单位人员详细地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手册、设备特性、分析方法和有关的注意事项等，以及解答和解决采购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技术问题。

(3) 供应商技术人员有义务对采购单位进行必要的培训。

(4) 供应商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是正确的，如因错误指导而引起设备和材料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补充，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中还包括进行修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应尊重供应商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

六、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总价包括：货物费、备品费、拆卸费、安装检测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

七、其他

1、供应商供货时需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材料。

2、如供应商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自行填写。

(4)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100%（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 (4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参数及证明文件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二、主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34.5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条加 0.5 分，最多加 5.5 分。本项满分 40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参数、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服务方案 (25 分)	1、综合评议投标产品：产品工艺先进科学、优质、稳定，得 5 分；较先进、优质、稳定，得 3 分；先进性、优质性、稳定性一般或较差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4、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完全磋商文件要求 2 年的不得分，每延保一年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 5、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或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医疗系统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 1 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低压配电柜谐波
治理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YZRXXZ-2021071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十一、.....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服务和货物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1	2	3
服务分项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

-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